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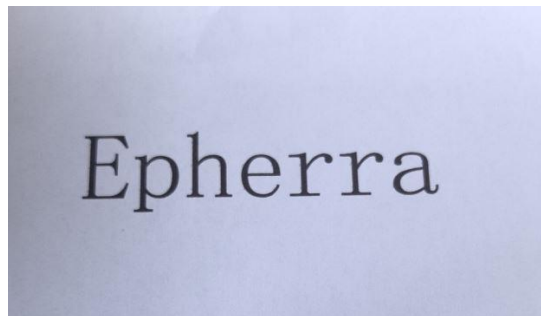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4130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创盈达钟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如意巷23号4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面奶；祛斑霜；美容面膜；化妆用油；香水；化妆粉；防皱霜；增白霜；口红